

合同编号：

零星维修服务合同

甲方：兴安盟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52200460631436B

地址：乌兰浩特市罕山西街 66 号

联系人：王蕾

电话：13644898125

乙方：乌兰浩特市佳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2201MADG3PNN4T

地址：兴安盟乌兰浩特市新城街道新城办事处东白音嘎查养殖小区前数第二排西侧第二家

联系人：陈洪艳

电话：1514493872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互信、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出资乙方提供后勤零星活服务事宜一致达成如下协议，为明确双方责任和权利，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下列服务

1.1 工作范围：兴安盟人民医院二院部及规培中心。

1.2 工作内容：主要包括医院新址院区辖属范围包括墙面/地面/天花修补、家具维修美容、门窗维修更换、局部防水、零星收口、强电检修、灯具线路、给排水维修、电器维修、管道焊接、机盘管及管路巡检维护、化粪池清掏、五金更换、金属制品、孔洞封堵、除锈防腐、现场清理复原、人力搬运、运输等，造价1万元及以下的零星修缮改造工程（含免费给予施工项目必要的设计图纸、设计方案和施工图）。

1.3 工作标准及要求：

1.3.1 乙方服务项目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安全标准：符合国家工程安全标准；满足甲方要求。

1.3.2 乙方如在合同期内不能按照医院要求履行合同，医院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另行招标。

1.3.3 乙方接到院方通知需在30分钟内到达现场并开展作业，乙方需提供24

小时服务。

1.3.4严格按照院方要求进行施工，参照国家对建筑工程施工质量及验收规范的要求进行验收及质保；

1.3.5施工期间不得影响医院正常诊疗；不得破坏其他设施设备，如有损坏必须按照医院要求进行修复；

1.3.6施工如需特殊工种必须持有特种作业证。施工期间出现安全生产事故，施工方承担全部责任。

1.3.7按照约定日期时间进行施工，并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行业验收标准，进行设计、施工、验收及质保。

1.3.8乙方须做好防护、节水、节电工作；安全文明施工；工完场清。

1.4物资要求

1.4.1乙方所提供的物资，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环保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要求。

1.4.2产品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产品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4.3如果合同产品运输和安装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装，以保证合同产品安装的成功完成。换货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承担运输及安装过程中的一切风险，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所有权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转移。

1.4.4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有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溯查阅。

1.4.5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产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二、服务期限

2.1本合同服务期限：自签订之日起一年。

三、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

3.1按季度结算。待第三方审计审定结算价款后，中标人报送全套结算资料并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按照审计审定金额下浮6%计算并支付当期维修服务费用。

3.2支付方式：签订合同后，每次完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审计后，乙方在15个工作日内提供等额普通完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全款。

3.3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正规等额完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相应延后付款。

3.4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名称： 乌兰浩特市佳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兰浩特新桥中街支行

账号： 0608048809200048547

联系人： 陈洪艳 联系电话：15144938728



四、保密条款

4.1乙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及甲方关联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取的保密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超出本合同约定的目的和范围使用甲方提供的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上述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之后仍需履行。

五、关于各方关系的特别声明

经各方确认：

5.1甲乙双方不建立劳务派遣关系或类似关系，乙方应向其员工承担用人单位的全部责任。

5.2甲方不对乙方员工承担任何用人单位或劳务派遣用工单位的责任。

5.3无论因任何原因导致甲方向乙方员工或雇员承担任何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5.4乙方应与其员工签署劳动合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对员工承担用人单位的全部法定责任。

5.5甲乙双方不构成代理关系，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对外签署或发布任何文件、制度等。

5.6如因服务需要，乙方服务人员需要使用甲方提供的工作服装、员工卡等，均不能作为乙方服务人员与甲方建立劳动关系或用工管理的依据。

5.7乙方应向其员工明确告知甲方与乙方员工无劳动关系或劳务派遣关系，不得向甲方主张用人单位或用工单位、雇主的责任。

六、违约责任

6.1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

支付金额的5‰（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4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合同总金额10%）。

6.2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5‰（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4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剩余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合同总金额10%，甲方有权从应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用中扣除该违约金）。

6.3乙方交付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3.1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支付违约金（合同总金额30%）。

6.3.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设备的价格。

6.3.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合同总金额10%）。同时延长质量保证期。

6.4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不符合规定，经通知后仍不履行合同内容，出现此情形超过15天，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合同价款的30%）。

6.5乙方未按约定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扣减服务费用、承担甲方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所支付的费用等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6.6任何一方有其他违反本合同情形的，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

6.7本合同中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守约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守约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鉴定费用、诉讼费用、保全费用、律师费用、维权费用以及其他合理费用。

七、合同解除与终止

7.1双方协商一致时，可提前解除本合同。

7.2下列情形下，任何一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

7.2.1任何一方进入破产整顿，或有重大的生产经营的困难时。

7.2.2国家机关责令双方或一方改正此种服务或用工模式时。

八、知识产权

8.1履行合同中甲方向乙方及乙方人员提供的信息、材料、技术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本合同的签订与履行不代表甲方对乙方的知识产权转让和许可，乙方仅可出于为甲方提供服务之目标而使用。

8.2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属于甲方、甲方客户等的专有信息的任何权利仍属于甲方、甲方客户所有；乙方仅可出于为甲方提供服务之目的而使用。

8.3服务过程中乙方向甲方提交的乙方原有的文档、技术资料（包括乙方拥有知识产权的资料），但不包括商标、专利、软件等专有权利。如为服务成果，则按“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处理”，不属于服务文档。

8.4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著作权等全部知识产权）全部归甲方所有，乙方及乙方人员仅可出于为甲方提供服务之目标而使用。

8.5乙方应当保证乙方服务人员不得对上述技术成果主张任何权利，乙方及乙方提供的人员不得对上述技术成果进行后续开发，也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上述技术成果。

8.6甲方有权对上述技术成果进行后续开发，因此所形成的新的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及其他一切权利均由甲方享有。

九、其他约定

9.1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15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另一方可立即解除本合同。

9.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应转让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

9.3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或在甲方区域内造成甲方或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9.4乙方在甲方区域提供服务时需承担消防安全责任。

9.5本合同联系方式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

9.6本合同的联系方式、地址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和地址，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仍视为有效，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9.7本合同联系方式、地址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影响，始终有效。

十、不可抗力

10.1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他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10.2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供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十一、争议的解决

11.1因本合同以及本合同项下订单/附件/补充协议等（如有）引起或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不成时，应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十二、附则

12.1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协议、澄清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2.3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12.4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说明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12.5本合同正本5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4份乙方执1份，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签订日期：2026年 6 月 16 日

甲方：兴安盟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业务负责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乌兰浩特市佳宇建筑工程限



法定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业务负责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